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先生的通知，丘鈇投資與賣方訂立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微型驅動器解決方案資產業務，涉及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驅動器(「該業務」)。根據框架協議，丘鈇投資應收購或促使任何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或人士收購該業務。賣方與丘鈇投資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或人士將進一步訂立確定性協議，以明確該收購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倘若丘鈇投資決定將該收購機會轉介予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以作考慮，董事會將審慎考慮及評估此潛在收購機會，且該潛在收購將受限於進一步的盡職調查、對該業務的估值、必要的內外部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安排或確定性協議，也未向丘鈇投資作出任何承諾，以同意在丘鈇投資將該收購機會轉介給本公司的情況下收購該業務。如有任何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相關且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4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丘鈇投資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及間接合計擁有約63.36%之權益
「丘鈇投資」	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TDK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76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